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停車場管理要點

103年4月2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8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加強本校停車場(以下簡稱本停車場)車輛出入之管制及收費，以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寧及整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汽、機車停車場位置：

(一)本校五育樓汽車地下室停車場。

(二)本校承曦樓汽、機車地下室停車場。

三、本停車場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10時30分止（農曆春節假期停止開放，時間另行公告）

四、車輛種類：汽車、機車。

五、本停車場停車對象：限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、受邀貴賓及執行公務人士、駐本校育成中心及長期契約廠商。

六、汽、機車停車證，應填寫汽、機車停車證申請單並附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，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

前項行車執照車主限登記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。

七、本校核發之停車證種類如下：

(一)教職員工停車證：適用於專任教職員工。

(二)兼任老師停車證：適用於兼任教師且限上課時間入校停車。

(三)廠商停車證：適用於駐本校育成中心及長期契約廠商。

(四)臨時停車證：適用於本校退休人員、受邀貴賓及執行公務人士。

(五)機車識別證：適用於專兼任教職員工、駐本校育成中心及長期契約廠商。

八、本校汽車停車場使用清潔費收費方式及適用對象：

(ㄧ)按年收費：適用於專任教職員工，每部車每年收取新台幣4,800元。

(二)按次收費：適用於專兼任教職員工、退休人員、駐本校育成中心及長期契約廠商。每次收取新台幣80元。

(三)過夜收費：如需隔夜停車者，請先向停車場保全人員登記，每日再加收新台幣200元清潔費。但因公務且經核准報備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本校機車停車場供專兼任教職員工、駐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及長期契約廠商使用，按年收費，每台車每年收取新台幣1,000元。

十、汽車按次收費須購買停車票者，停車票每本二十五張每張80元，停車時以計次收票乙張，不再使用停車票時可持票辦理退費。

十一、車輛按年收費者，應於每年八月全額繳清後，發給停車年繳證(或機車識別證)。新辦停車者，應自申請當月起算剩餘月數辦理收費。中止停車者，應繳回停車年繳證(或機車識別證)，並自申請次月起算剩餘月數辦理退費。

十二、貴賓及執行公務人士於活動前向事務組申請免費臨時停車證。

十三、汽車停車證及停車年繳證(或停車票)須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左上方，機車識別證則黏貼於機車車頭明顯易見之處，以茲識別。

十四、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。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，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輛發生事故者，由停車人自行解決。

十五、車輛進入本校停車場而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，由本校駐衛警或保全執行勸導、取締：

(一)無證入停。

(二)未依規定停放。

(三)車證不符或車證未置於擋風玻璃處。

(四)非因公務核准隔夜停車且未依規定繳納隔夜停車清潔費者。

違反前項各款之車輛，經勸告、舉發累計3次者，應撤銷當期停車權利，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